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組織結構圖	5
主席報告	6-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0
董事會報告	21-31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確認損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74
五年財務摘要	75
主要自置物業表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李漢生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名譽聯席主席)

榮智鑫先生 (名譽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網址

<http://www.ecfou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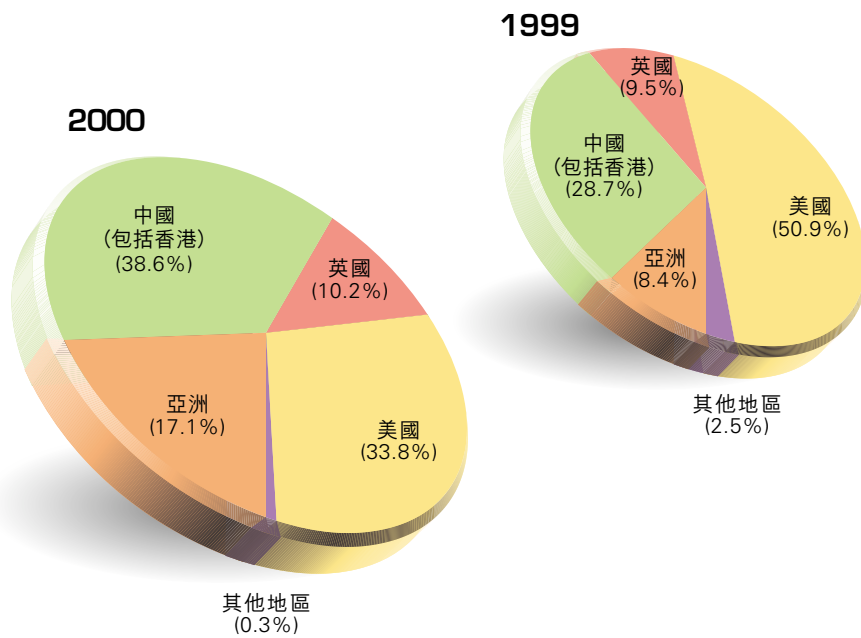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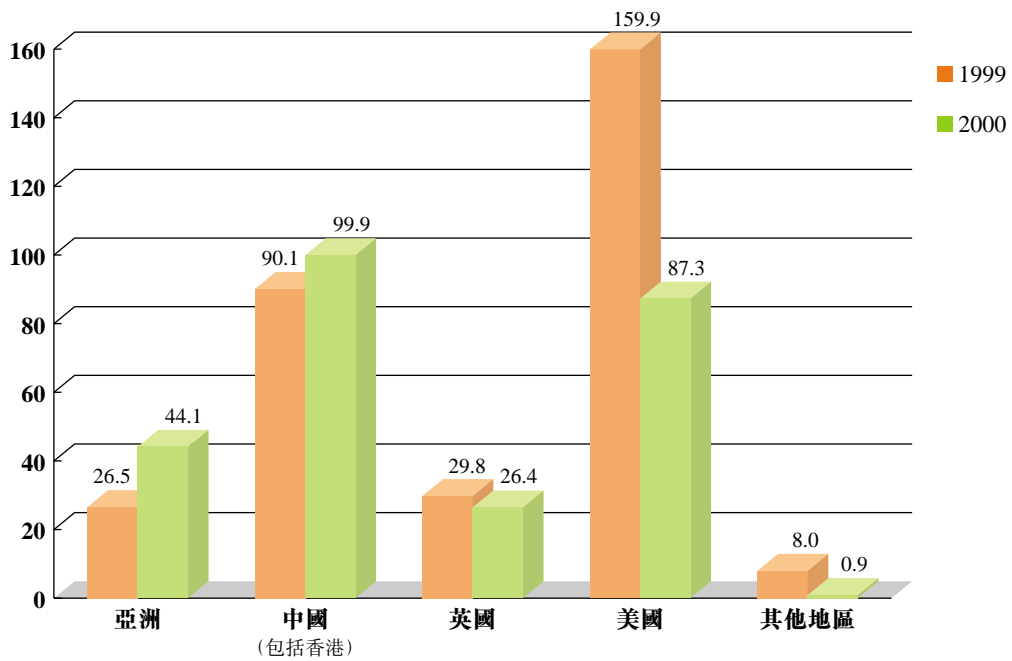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59	314	367	333	543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26	327	314	306	368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73	140	145	90	244
淨資產 (百萬港元)	253	187	169	216	124
每股賬面淨資產值 (港元)	0.31	1.05	0.95	1.22	0.70
流動資產比率	1.68	1.19	1.27	2.25	1.13
長期負債比率	0.018	0.035	0.034	0.007	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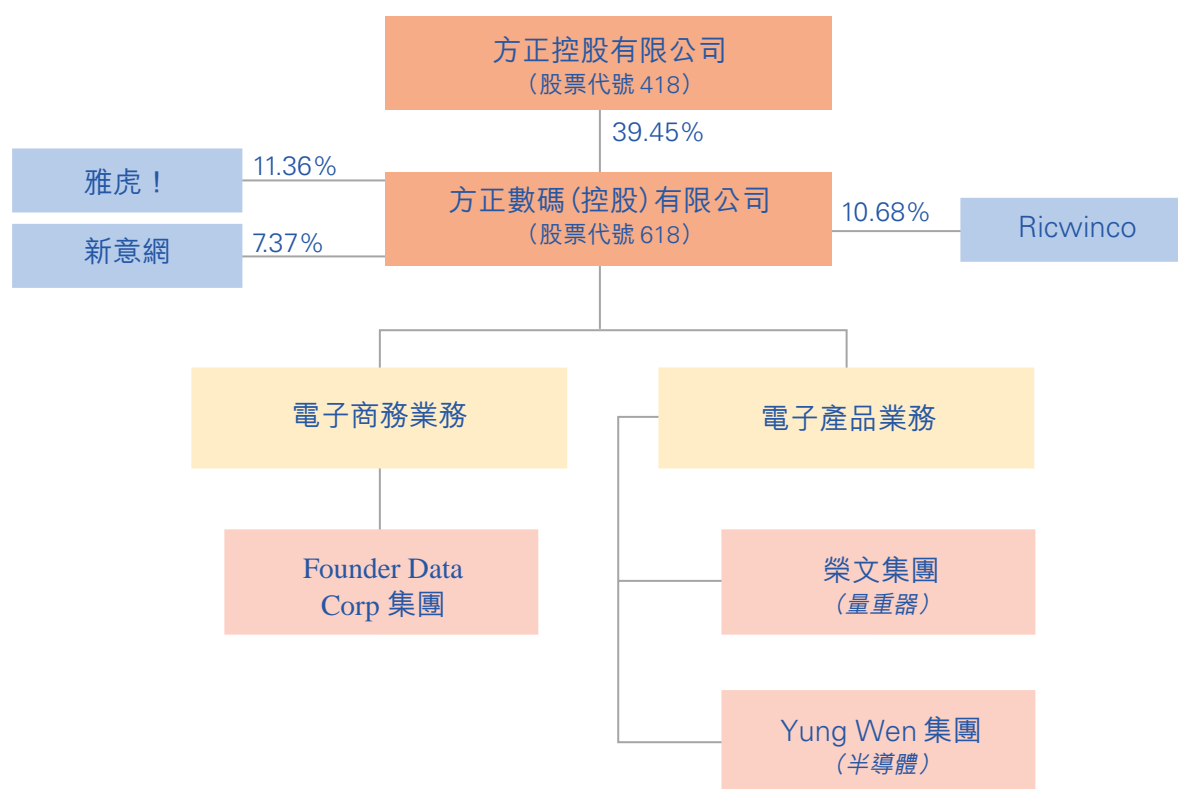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百萬港元



組織結構圖



本人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年報。

業務回顧

重大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發出之通函，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包括向其中一名股東出售照明產品業務，及向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關交易已成功完成，本集團亦已重新定位為「電子商務賦能者」。本集團不但藉此晉身成為方正之電子商務旗艦，更因而邀得多家在業內首屈一指之世界知名公司如Yahoo!及新意網成為股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5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7%，主要因為已終止低增值之照明產品轉售業務，該業務於一九九九年錄得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然而，銷售電子產品所得營業額則增加約11.2%至約249,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半導體產品銷售有所增加。另外，新加入的電子商務業務對二零零零年業績之營業額貢獻合共約10,000,000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之邊際毛利受到生產成本增加所影響。然而，高邊際溢利之電子商務業務之貢獻使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回升至約10.6%，與一九九九年之10.9%水平相若。

其他收益減少及支出增加，亦令到經營業績倒退。其他收益減少主要因為一九九九年獲得非經常特殊收入約19,000,000港元。支出增加則主要因為於二零零零年傳統業務之經營支出上升及計入電子商務業務之經營支出。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置身當前之電子商務年代及互聯網世界，本公司銳意作多元化發展，從傳統業務擴展至電子商務業務。雖然互聯網業務於去年轉走下坡，但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一季仍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38%，超出傳統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毛利率約8%至15%之水平。

此新業務範疇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 在大中華地區獨家分銷Mapinfo軟件
 - 自行開發信息安全品牌軟件產品—「方御」防火牆(FireGate)系列產品
 - 自行開發地理信息系統品牌軟件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為領先全球之互聯網入門網站Yahoo!之中國獨家廣告代理
- 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 提供網絡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減少約65,000,000港元至約249,00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之營業額包括轉售於美國照明產品所得約91,000,000港元營業額。由於該業務為低增值項目，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貢獻僅約為1.4%，故此本集團已將有關資源調配至其他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

扣除上述因素後，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於二零零零年所得銷售額實際增加約11%達至約24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磋商，成功獲得可靠且優質之生產原料供應，數量亦有所增加，新加坡之半導體產品銷售額因而有所上升。

此項業務之邊際毛利較去年下跌，主要是因為二零零零年的生產成本包括發電用之燃油及塑膠原料(生產量重器之重要原料)均有所增加。

未來展望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為提高半導體產品銷量，本公司決定與主要芯片供應商之一日商岩井於新加坡成立合營公司。獲得日商岩井保證芯片供應後，本集團之生產量將可提升至現時三倍的規模。因此，管理人員充滿信心，本集團可透過擴充業務增加未來對業務之貢獻。

提供軟件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在來年之發展重點概述如下：

1. 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
2. 企業信息化
3. 位置信息智能化
4. 電子金融

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

隨著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急速發展，信息安全產業將要成為中國IT產業的核心產業。於二零零零年度，估計目前信息安全產品佔網絡產品約10%的市場價值，共約50億元人民幣。

方正數碼榮獲北京2008奧運會申辦委員會委任建立官方網站，並應用本身之創新技術為該網站開發網絡保安方案。

另一方面，方正數碼欣然公佈本公司率先取得中國國家公安部頒發之最高級別包過濾防火牆標準。

本公司亦成功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其信息安全產品—FireGate方御防火牆，並將透過方正之全國分銷網絡提供有關軟件方案及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網際颶風」實驗環境對有關安全系統進行各種實驗及測試。

由此證明方正數碼之研究小組具備卓越雄厚之技術實力。隨著FireGate之推出，方正數碼已擠身信息安全翹楚之列，並力爭於年底前成為中國三大信息安全產品供應商之一。

企業信息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曾對超過100家正在實施電腦化之中國企業(大部份位於珠江三角洲)進行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該等企業需要更佳之方案加速電腦化。有鑒於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初推出稱為企業協同應用門戶(Enterprise Application Portal, 「EAP」)及政府協同應用門戶(Government Application Portal, 「GAP」)之嶄新概念，為實施電腦化之中國企業提供更佳選擇。企業／政府機構可在任何環境階段實施EAP / GAP，控制電腦化之進展，遠較舊有之ERP系統靈活自由操控。

五大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兼方正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已於「Netdealer.com」網絡系統中應用EAP解決方案。另外，一家擁有逾500家分銷商之香港流動電話及通訊產品貿易公司亦於旗下之電子商務系統採用本公司之EAP產品。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於深圳舉行發佈會，介紹旗下之EAP / GAP產品。該會獲得八十多名與會者大力支持，對產品表現出莫大興趣。該之佳績無疑為企業信息化之未來發展鋪下康莊大道。

位置信息智能化

中國政府第十個五年計劃其中一個重大發展領域為地理信息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之應用。方正數碼已成功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推出本身之GIS產品—*Founder Mirage*方正智繪5.0版系列，包括標準版、專業版、地理信息版、運行版及地圖組件等。*Founder Mirage*將藉其穩健基礎發展成為GIS市場之一流產品。

本公司取得*Mapinfo*產品之獨家分銷權。該公司所提供之地區商業應用方案 (Location Based Business Application) 可廣泛應用於多個範疇，包括物流系統、企業資訊系統管理、公用事業 (如供水、天然氣及電力等) 資產管理。*Mapinfo*之成功應用實例包括「小紅帽」的物流配送系統和可口可樂之物流配送系統，及上海電信之數據線路系統規劃與管理。該等成功例子在最近之中國國際電子商務大會上成為各企業之注視焦點。

方正數碼同時亦集中為流動電話上網應用及服務而開發 Location Based Services, (「LBS」) 平台技術。該先進技術平台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推出，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及流動電話增值服務商等流動電話服務商。

電子金融

為向金融行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增設電子金融部。由於本公司技術背景雄厚及優質服務保證，因此獲得中國建設銀行兩份合約，為其主要客戶服務系統建立B2B電子金融平台。第一期項目完成後，該網上平台將容許銀行為銀河證券、山東證券等客戶提供即時轉賬服務及交易結算服務，更有助銀行將旗下服務與企業業務緊密結合。該等合約乃新部門踏出成功的第一步，令集團充滿信心於未來再創佳績。

總結

除繼續發展已上軌道之電子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集中循以下四大業務方向發展：

- 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安全信息產品與方案供應商
- 向中國企業加強推廣企業信息化方案
- 開發空間解決方案作為主要之智能策略方案
- 開發B2B電子金融技術及應用方案

在方正之大力支持及本身之雄厚技術基礎上，本集團極有信心實現目標成為「電子商務賦能者」，在新展開之互聯網紀元發展成為政府、工商及電子商務企業首選之軟件方案與服務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6,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73,000,000港元及股本約2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87,000,000港元增加約35%至約25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98,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2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2,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約4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6,000,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淨透支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均有所改善，分別為1.68（一九九九年：1.19）及0.018（一九九九年：0.035）。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及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數約12,000,000港元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之土地及樓宇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47,000,000港元，為向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金及年度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除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彼等提供在職訓練。為使僱員投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亦已採用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全權決定向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在招聘及訓練僱員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在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甚佳。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就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成立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則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致謝

對於各同事及全體員工在年內一直盡忠職守及對本集團給予全面支持，本人謹此致以衷心感激，並期望於來年與彼等共創更美好之前景。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註），亦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之總裁。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方正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二十年之資訊科技業經驗。



李漢生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註），亦兼任方正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數學系畢業，曾在一家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之中國分公司工作12年，出任該集團中國分公司之副總裁兼信息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魏新教授，現年45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亦兼方正執行董事。現為北京大學副財務總監，亦為北京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常務副院長。魏教授於北京大學畢業，主修經濟教育、教育規劃及財務，獲得碩士學位。魏先生亦為世界銀行負責之中國教育項目專業人士小組成員。



鄒維教授，現年37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註）、亦兼任方正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方正互聯網產品部總經理、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鄒教授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方正，負責開發互聯網產品。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軟件所，獲得碩士學位。在加入方正之前，鄒教授負責中國及Oracle公司之軟件及產品開發工作。



榮文淵先生，現年37歲，榮文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量重器業務。

註： 當完成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主要交易後，方正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張旋龍先生、李漢生先生、魏新教授及鄒維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選教授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名譽聯席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聯席主席(註)，亦兼方正主席，為北京大學教授及方正創辦人之一。王教授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系，其後在北京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及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亦為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科協副主席。王教授現時亦擔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研究所所長。



榮智鑫先生，現年66歲，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轉任本公司名譽聯席主席。榮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2歲，現任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有興趣在台灣及中國經營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亦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應彪先生，現年37歲，現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柳立先生，現年38歲，現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副總裁，於加入北京方正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著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13年，累積豐富之售後服務與客戶服務之管理經驗。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北京郵電學院畢業，主修電子工程，於一九九九年參加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進修EMBA課程。柳先生現時負責中國電子商務業務。

于力仲先生，現年36歲，現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中國礦業大學自動化系畢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方正，累積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曾擔任方正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負責華北地區業務。于先生現時全面負責中國電子商務業務之銷售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

王岱紅女士，現年34歲，在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出任人力資源經理，在中國多家國際公司累積超過八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經濟法，主修經濟法，現時負責中國電子商務業務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楊學權先生，現年42歲，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城市大學，獲得航空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任香港一家著名資訊科技及電訊公司之經理，專責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累積超過10年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現時負責香港電子商務業務之工作。

何睿博先生，現年35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方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現時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11年會計工作經驗，曾在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根德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及管理碩士學位，並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何先生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

榮文灝先生，現年26歲，為榮智鑫先生之次子，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內務管理及特別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麥國康先生，現年45歲，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之運作副總裁，負責其全部生產運作及有關事宜。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主要電子製造公司工作，在工業工程及生產物料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林英麟先生，現年41歲，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副總裁，負責所有市場推廣事宜。林先生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淺野省二先生，現年54歲，現任榮文電子有限公司及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淺野先生獲早稻田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在研究、陶瓷、塑膠、半導體及鋼鐵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淺野先生曾任職一家從事半導體業務之日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達6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但不包括(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者、(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者、(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為紅股而發行者、或(iv)就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證券除外)向任何類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居於有關發售不獲當地法例許可之地方者)提呈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發行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根據包括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4(B)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而所涉股份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4(A)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鄧玉寶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贖回及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提供考慮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所述普通決議案4(A)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除新增電子商務服務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及電子商務服務	10,072	—	(20,446)	—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248,592	314,296	(25,077)	9,979
	<u>258,664</u>	<u>314,296</u>	<u>(45,523)</u>	<u>9,979</u>

董事會報告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營業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8,272	60,687	(9,463)	17,607
其他地區	51,667	29,423	(25,444)	(1,111)
亞洲	44,107	26,531	(4,193)	(1,757)
英國	26,437	29,780	(1,909)	(994)
美國	87,291	159,910	(5,260)	(3,252)
其他地區	890	7,965	746	(514)
	<u>258,664</u>	<u>314,296</u>	<u>(45,523)</u>	<u>9,979</u>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7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5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有614,84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有118,2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60%(一九九九年：6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20%(一九九九年：18%)。

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53%(一九九九年：74%)，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約佔38%(一九九九年：3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李漢生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魏新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鄒維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榮文淵先生	
利景成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榮智鑫先生	
王世榮博士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承偉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盛樹珩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四日辭世)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漢生先生、魏新教授、鄒維教授、王選教授及榮智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擁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榮智鑫先生	87,680,000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李漢生先生	—	21,890,100
王選教授	—	3,956,000
	<u>87,680,000</u>	<u>62,736,200</u>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公司

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

此外，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曾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簡要細節如下：

董事名稱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年終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	3,000,000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0.507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	2,400,000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0.507
利景成先生	2,400,000	—	2,400,000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0.507
	<u>7,800,000</u>	<u>—</u>	<u>7,800,000</u>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
北京大學	1	323,690,000	39.45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2	323,690,000	39.4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3	87,680,000	10.68

註：

1. 北大方正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大學名下所列權益即因其擁有北大方正權益而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2. 北京方正持有方正控股逾三分之一股本，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視為擁有本公司323,690,000股股份權益。
3.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

榮智鑫先生之公司權益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者相同。

除上述者及已於本報告「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之附屬公司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FD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9,56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439,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23(1)(b)條之規定，買賣協議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Yahoo! In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收購Datacom Development Limited (「Datacom」) 全部權益，代價為93,240,000港元。上述代價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93,24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之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之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根據出售，Ricwinco收購Managemen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MITI」) 及其附屬公司 (「MITI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TI集團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據此，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經營半導體及量重器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及張旋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方正控股及張旋龍先生以現金分別認購16,000,000股及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屬於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對本公司各股東公平合理。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於中國之僱員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年內計入損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整個會計期間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辭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接替核數師之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總裁兼行政董事

李漢生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3至7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8,664	314,296
銷售成本		<u>(231,194)</u>	<u>(280,115)</u>
毛利		27,470	34,181
其他收益		6,735	22,161
銷售費用		(17,678)	(2,392)
行政費用		(48,342)	(35,949)
其他經營費用		<u>(13,708)</u>	<u>(8,022)</u>
經營溢利／(虧損)	4	(45,523)	9,979
財務費用	5	(7,411)	(6,237)
分佔溢利減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14,014	14,830
聯營公司		<u>2,159</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61)	18,571
稅項	8	<u>(3,075)</u>	<u>(5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836)	18,040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9	<u>(39,841)</u>	<u>18,040</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11.57 仙)</u>	<u>10.16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10.08 仙</u>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	<u>190</u>	<u>—</u>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淨額		190	—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0	(39,841)	18,040
因出售附屬公司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商譽	30	949	—
因出售附屬公司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匯兌變動儲備	30	<u>1,867</u>	<u>—</u>
確認盈利／(虧損)總額		(36,835)	18,040
直接從儲備撇銷之商譽	30	<u>(535,389)</u>	<u>—</u>
		<u>(572,224)</u>	<u>18,0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10,387	106,232
遞延開發費用	12	4,980	3,709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14	—	59,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2,318	—
長期投資	16	1,075	1,075
		<u>148,760</u>	<u>170,172</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7	—	982
存貨	18	71,723	69,898
貿易應收款項	19	44,220	28,395
其他應收款項	20	62,797	10,020
聯合控制機構投資者欠款	3(b)	—	19,3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98,384	28,500
		<u>277,124</u>	<u>157,1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6,895	72,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4,902	11,241
其他貸款	24	15,000	1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7,715	37,582
		<u>164,512</u>	<u>131,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12</u>	<u>25,3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372</u>	<u>195,51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663	996
應付融資租賃	27	3,956	5,556
		<u>4,619</u>	<u>6,552</u>
少數股東權益		<u>3,331</u>	<u>2,349</u>
		<u>253,422</u>	<u>186,61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82,056	17,760
儲備	30	171,366	168,854
		<u>253,422</u>	<u>186,614</u>

張旋龍
董事

李漢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a)	(47,182)	47,656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			
已收利息		3,218	2,093
短期投資股息		29	—
已付利息		(6,252)	(5,412)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159)	(825)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現金流出淨額		(4,164)	(4,144)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
退回海外稅項		—	147
已退回稅項淨額		—	14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在建項目增加		(16,079)	(12,4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4,720	1,352
收購附屬公司	31(d)	30,899	—
償還應收貸款		—	1,852
購買長期投資		—	(220)
購買短期投資		—	(17,000)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719	21,944
支付遞延開發費用		(1,908)	(3,685)
向聯營公司貸款		(19,360)	—
出售附屬公司	31(e)	11,61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08	(8,2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738)	35,452
融資活動	31(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8,385	—
發行股份費用		(2,153)	—
新增／(償還)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504	(16,352)
償還按揭貸款		(619)	(1,792)
新增／(償還) 其他貸款		5,000	(5,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908)	(4,225)
新增銀行貸款		—	8,518
出售及租回所得款項		—	8,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9,209	(10,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69,471	24,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39	438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90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700	25,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37	24,232
定期存款		71,047	4,268
銀行透支		(3,684)	(3,461)
		94,700	25,039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257	1,0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699,388	157,490
		<u>700,645</u>	<u>158,52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7	—	982
向聯合控制機構貸款	14	—	9,78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5	9,360	—
其他應收款項	20	55,515	1,5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61,456	7,847
		<u>126,331</u>	<u>20,21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772	2,215
		<u>114,559</u>	<u>17,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815,204</u>	<u>176,52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82,056	17,760
儲備	30	733,148	158,764
		<u>815,204</u>	<u>176,524</u>

張旋龍
董事

李漢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設計、製造及經銷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
- 提供管理服務
-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股本投資則定期重估(詳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入賬，惟倘董事認為出現永久減值，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合營企業，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根據合營安排成立並擁有其中權益之獨立公司為聯合控制機構。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非短期減值撥備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合控制機構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原值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長期減值撥備入賬。本公司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列作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任何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暫時性減值除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暫時性減值除外)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原值扣除董事認為必要之永久減值(暫時性減值除外)撥備入賬。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及收購聯營公司與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指所付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時，過往在儲備撇銷之有關商譽部份將撤回，計入出售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或5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機器、設備及模具	6.67%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入賬。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續)

遞延開發費用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遞延開發費用之未攤銷餘額於各期終審閱，倘不大可能收回，則將未攤銷餘額連同其他開發及有關之直接成本撤銷。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期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債券之非買賣投資，並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非暫時減值撥備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價基準計算之公平值入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或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接近平均實際成本之標準價格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曾為合資格參加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大致相同，惟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員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供款抵銷以後應付之供款。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c)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作出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以完成合約之情況下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而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或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服務	10,072	—
銷售貨品	248,592	314,296
營業額	258,664	314,296
租金收入	421	743
利息收入	3,218	2,093
其他收益(註(a)及(b))	1,446	19,325
收益	263,749	336,457

- (a) 按財務報表附註34進一步披露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有效期間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1,4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賬目中確認Ricwinco應付之溢利保證1,446,000港元。
- (b) 作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向Alpha Lighting Inc. (「Alpha」) 出售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DL」) 50%權益之部份代價，Alpha同意倘D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文燈飾集團」) 達致有關協議釐訂之若干溢利目標(「該目標」)，則會向本集團支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最高數額為19,325,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榮文燈飾集團成功達致該目標，本集團因而實現應收Alpha之19,325,000港元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折舊：		
已擁有固定資產	10,641	8,558
已租用固定資產	2,722	2,339
減：撥作遞延開支之折舊	—	(520)
	<u>13,363</u>	<u>10,377</u>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及撇銷	637	835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87	2,981
設備及機器	311	—
核數師酬金	914	57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酬	58,719	46,972
退休金供款	428	—
減：已沒收供款	(119)	—
	<u>59,028</u>	<u>46,972</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00	46
撤銷短期投資減值	—	6,161
匯兌虧損淨額	723	2,070
呆賬撥備	5,231	1,86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737)	(4,944)
	<u><u>13,363</u></u>	<u><u>10,377</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846	3,2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406	2,1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59	825
財務費用總額	<u>7,411</u>	<u>6,237</u>

6.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745	6,695
退休金供款	2	—
	<u>8,747</u>	<u>6,695</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收取袍金或其他酬金（一九九九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1,000,000港元	11	5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一九九九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一九九九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538	3,619
退休金供款	1	51
	<u>3,539</u>	<u>3,670</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3</u>	<u>3</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以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撇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撥回	—	148
	—	148
下列公司應佔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2,359)	(679)
聯營公司	(716)	—
年度稅項支出	<u>(3,075)</u>	<u>(531)</u>

遞延稅項數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35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2,552,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9,84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18,0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4,219,000股(一九九九年：177,6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一九九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040,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一九九九年間之已發行177,602,000股普通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加上假設年內全數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6,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9,679	22,097	76,019	8,479	4,537	476	151,287
收購附屬公司	—	1,670	—	5,662	—	—	7,332
添置	384	3,110	1,920	4,495	2,369	3,801	16,079
轉撥自在建項目	—	422	2,359	113	369	(3,263)	—
出售附屬公司	—	(213)	—	(163)	(242)	—	(618)
出售	(1,536)	(2,051)	—	(1,141)	(1,111)	—	(5,83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7	25,035	80,298	17,445	5,922	1,014	168,241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934	5,574	26,982	3,784	2,781	—	45,0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611	—	—	611
年內撥備	1,348	1,776	7,039	1,820	1,380	—	13,363
出售附屬公司	—	(124)	—	(48)	(84)	—	(256)
出售	—	(20)	—	(388)	(511)	—	(91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2	7,206	34,021	5,779	3,566	—	57,854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5	17,829	46,277	11,666	2,356	1,014	110,38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45	16,523	49,037	4,695	1,756	476	106,232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20,527	25,035	80,298	17,445	5,922	1,014	150,241
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18,000	—	—	—	—	—	18,000
	38,527	25,035	80,298	17,445	5,922	1,014	168,2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721	868	1,589
添置	840	417	—	1,257
轉撥至附屬公司	—	(114)	(398)	(512)
出售	—	(607)	(470)	(1,07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417	—	1,257
累積折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206	346	552
年內撥備	—	68	93	161
轉撥至附屬公司	—	(40)	(120)	(160)
出售	—	(234)	(319)	(553)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	417	—	1,25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	522	1,03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26,35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8,035,000港元）。

若干賬面淨值約15,8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6,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72段，本集團獲豁免定期重估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倘本集團上述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應已按約12,3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600,000港元）之款額列於財務報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五個賬面淨值合共約1,181,000港元位於中國上海住宅單位。該等單位按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正為該等物業申請房地產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6,96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279,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2,783	2,783
長期租約	—	9,550	9,550
短期租約	—	8,194	8,194
	—	20,527	20,527
按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長期租約	18,000	—	18,000
	18,000	20,527	38,527

12. 遞延開發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925	307
添置	1,908	4,304
撇銷	(224)	(686)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9	3,925
累積攤銷：		
年初	216	67
年內撥備	413	149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216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	3,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07,623	57,5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694	140,7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39)	(1,785)
	<u>759,778</u>	<u>196,564</u>
減值撥備	(60,390)	(39,074)
	<u>699,388</u>	<u>157,490</u>

除一九九九年總額62,743,000港元之結餘按港元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計算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繳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MITC」)	香港	普通—2港元 遞延—27,000,002港元	—	100%	設計、 製造及 銷售量重器
榮文電子有限公司 (「榮文電子」)(c)	香港	普通—2港元 遞延— 15,787,2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及 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繳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長榮電子 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d)	中國	21,326,347港元	—	(c)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
Golden Future Profi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製造及分銷 半導體
榮文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Digital Semiconductor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解決 方案及 電子商務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解決 方案及 電子商務服務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 廣告代理服務

* 年內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註:

- (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b)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屬普通股本，惟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及MITC及DS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7,000,000港元及15,787,200港元除外。
- (c) 合資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期為十年。根據合資協議，榮文電子可分享或分擔合資公司85%之盈利或虧損。及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與中方合夥人(「合資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同意於餘下之經營期每年向合資合夥人支付款項，並且合資合夥人毋須承擔合資公司之虧損，而合資合夥人則放棄合資公司之盈利、管理與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經營有全面控制權，亦可享有或須負擔其所有盈利或虧損。

14.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6,189	—	—
應收聯合控制機構款項	—	13,017	—	9,789
應付聯合控制機構款項	—	(50)	—	—
	<u>—</u>	<u>59,156</u>	<u>—</u>	<u>9,789</u>

應收及應付聯合控制機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借予榮文燈飾有限公司之貸款10,196,000港元以港元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25厘至0.5厘不等之利率計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主要聯合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	50%	投資控股
榮文燈飾有限公司	香港	— *	50%	投資控股、 製造、經銷及 分銷照明產品
Emerald Lighting, Inc.	美國	— *	50%	經銷及分銷 照明產品
Edison Lighting Canada, Inc.	加拿大	— *	50%	經銷及分銷 照明產品
蘇州長榮燈飾有限公司	中國	— *	31.25%	製造及分銷 照明產品
蘇州榮文電子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 *	47.5%	製造及分銷 照明產品
Silver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	50%	經銷及分銷 電子產品
耀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	50%	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

* 已於本年度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續)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聯合控制機構，董事會認為該等聯合控制機構對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聯合控制機構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所有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投資。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81	1,673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29,537	1,070	9,360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783)	—	—
	32,318	1,960	9,360	—
減值撥備	—	(1,960)	—	—
	32,318	—	9,360	—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其中17,500,000港元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支付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	分銷流動電話
Founder iASPEC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	投資控股
方正永泰(自然美)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6%	—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原值	<u>1,075</u>	<u>1,075</u>

1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方之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u>—</u>	<u>982</u>	<u>—</u>	<u>982</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料	32,247	39,557
在製品	25,146	13,803
製成品	14,330	16,538
	<u>71,723</u>	<u>69,898</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39,909	20,081
7至12個月	2,640	8,314
13至24個月	6,893	1,936
超過24個月	1,767	917
	51,209	31,248
撥備	(6,989)	(2,853)
撥備淨額	44,220	28,395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692	5,646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86	4,374	6	1,5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219	—	55,509	—
	62,797	10,020	55,515	1,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Ricwinco因出售協議(「出售」)及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所欠約54,063,000港元及1,446,000港元(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及應收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MITI」)及其附屬公司(「MITI集團」)約710,000港元之款項。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Ricwinco，而Ricwinco實益擁有MITI集團。

年內，未償還款項最多相等於年結日之結餘。應收Ricwinco之款項為免息、並以由榮智鑫先生持有本公司之39,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分三期每期三個月等額償還約54,063,000港元。

應收MITI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37	24,232	484	3,579
定期存款	71,047	4,268	60,972	4,268
	<u>98,384</u>	<u>28,500</u>	<u>61,456</u>	<u>7,847</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76,895</u>	<u>72,954</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64,593	61,405
7至12個月	11,838	11,113
超過12個月	464	436
	<u>76,895</u>	<u>72,95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337	1,188	10,956	2,121
其他負債	8,587	10,053	—	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78	—	816	—
	<u>34,902</u>	<u>11,241</u>	<u>11,772</u>	<u>2,215</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其他貸款

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息12厘及月息1.6厘支付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6	3,684	3,461
信託收據貸款	26	20,498	18,994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6	8,841	9,127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27	4,692	6,000
		<u>37,715</u>	<u>37,5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u>3,684</u>	<u>3,461</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9,504</u>	<u>10,123</u>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u>3,532</u>	—
無抵押	<u>16,966</u>	<u>18,994</u>
	<u>20,498</u>	<u>18,994</u>
	<u>33,686</u>	<u>32,578</u>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u>3,684</u>	<u>3,175</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u>29,339</u>	<u>28,407</u>
第二年	<u>370</u>	<u>351</u>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3</u>	<u>645</u>
	<u>30,002</u>	<u>29,403</u>
	<u>33,686</u>	<u>32,578</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u>(33,023)</u>	<u>(31,582)</u>
長期部份	<u>663</u>	<u>99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續)

-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2,64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99,000港元)之本集團於海外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4,32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580,000港元)之本集團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5,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之押記。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約9,30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提供擔保。

27. 應付融資租賃

於結算日之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291	6,800
第二年	2,938	4,1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	1,840
融資租賃租金最低總額	9,621	12,740
日後財務費用	(973)	(1,184)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總淨額	8,648	11,556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5	(4,692)	(6,000)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之長期部份	3,956	5,5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務及遞延稅務資產淨額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340)	(1,311)
稅務虧損結轉	7,415	6,034
	<u>6,075</u>	<u>4,723</u>

由於並無重大遞延稅務負債，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一九九九年：500,000,000股)	<u>3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2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一九九九年：177,602,040股)	<u>82,056</u>	<u>17,760</u>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股本擁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 (b) 3,6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507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825,000港元(未計開支)。
- (c)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配發439,560,000股及93,2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atacom Developments Limited，總代價分別為439,560,000港元及93,240,000港元。
- (d) 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配售75,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導致發行75,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75,560,000港元(未計開支)。
- (e)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配發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導致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未計開支)。

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本交易概要如下(已計及上文所述之股本變動)：

	面值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股份 二零零零年
年初	17,760	177,602,040
獲行使之購股權(b)	360	3,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而配發之股份(c)	53,280	532,800,000
配售(d)	7,556	75,560,000
認購(e)	3,100	31,000,000
	<u>82,056</u>	<u>820,562,040</u>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據此酌情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述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尚有12,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為0.507港元(或會調整)。

年內，共行使3,6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於結算日尚有8,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4,259,000港元(未計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3,083	37,817	(3,045)	3,873	1,171	87,915	150,814
變現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96)	—	96	—
本年度溢利	—	—	—	—	—	18,040	18,04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3,083	37,817	(3,045)	3,777	1,171	106,051	168,854
發行股份	97,369	479,520	—	—	—	—	576,889
發行股份開支	(2,153)	—	—	—	—	—	(2,1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商譽	—	949	—	—	—	—	9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1,867	—	(1,171)	1,171	1,86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商譽	—	(518,286)	—	—	—	(17,103)	(535,389)
匯兌調整	—	—	190	—	—	—	190
本年度虧損	—	—	—	—	—	(39,841)	(39,84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u>	<u>(988)</u>	<u>3,777</u>	<u>—</u>	<u>50,278</u>	<u>171,366</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	(988)	3,777	—	48,835	169,923
聯營公司	—	—	—	—	—	1,443	1,44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u>	<u>(988)</u>	<u>3,777</u>	<u>—</u>	<u>50,278</u>	<u>171,36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3,083	37,817	(3,067)	3,777	—	99,003	160,613
聯合控制機構	—	—	22	—	1,171	8,673	9,866
聯營公司	—	—	—	—	—	(1,625)	(1,625)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3</u>	<u>37,817</u>	<u>(3,045)</u>	<u>3,777</u>	<u>1,171</u>	<u>106,051</u>	<u>168,85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3,083	49,460	83,669	156,212
本年度溢利	—	—	2,552	2,55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3,083	49,460	86,221	158,764
發行股份	97,369	479,520	—	576,889
發行股份開支	(2,153)	—	—	(2,153)
本年度虧損	—	—	(352)	(35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528,980</u>	<u>85,869</u>	<u>733,148</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5,523)	9,979
利息收入	(3,218)	(2,093)
股息收入	(29)	—
折舊	13,363	10,377
攤銷及撇銷遞延開發費用	637	835
呆賬撥備	5,231	1,861
短期投資減值	—	6,16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737)	(4,944)
應收聯合控制機構投資者款項減少	19,325	—
其他收益	(1,446)	(19,3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2,81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0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38)	8,589
存貨增加	(1,532)	(6,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44	(1,3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347	30,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4,843)	(12,904)
應收聯合控制機構款項淨額減少	6,030	27,2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97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1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77)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182)	47,6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集團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40,843	53,743	7,781	2,3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	(14,626)	3,775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40,843	39,117	11,556	2,3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6,232	5,885	(2,908)	—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	—	—	5
非現金注資	—	—	—	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50)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	53,280	—	—	—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	—	—	—	2,02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0,355</u>	<u>45,002</u>	<u>8,648</u>	<u>3,331</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本公司53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用於收購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	10,838
固定資產	6,7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899
存貨	552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1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43,477)
少數股東權益	(2,027)
	<hr/>
	7,922
收購時之商譽	535,389
	<hr/>
	543,311
	<hr/> <hr/>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532,800
其他收購成本	10,511
	<hr/>
	543,311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30,899
	<hr/> <hr/>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2,065,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就投資回報淨額及償還融資支付約158,000港元，與及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5,382,000港元，惟在稅務及融資活動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約10,000,000港元營業額，亦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約19,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62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64,781
存貨	2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
其他應收款項	1,56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36)
少數股東權益	(1,250)
	<u>66,063</u>
支付方式：	
現金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54,063
	<u>66,06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1,617</u>

於本年度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營業額並無任何重大貢獻，惟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1,379,000港元溢利。

於本年度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帶來約6,819,000港元之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投資回報淨額及償還融資並無任何貢獻，與及就投資活動動用約7,011,000港元，而在稅務及融資活動方面亦無任何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47,500	47,500
聯合控制機構	—	23,000
	<u>47,500</u>	<u>70,500</u>
就以下公司已動用之信貸作出擔保：		
附屬公司	30,876	22,741
聯合控制機構	—	17,681
	<u>30,876</u>	<u>40,422</u>

此外，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動用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0,000,000港元）之抵押。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780	782
	<u>780</u>	<u>7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續)

(b) 營業租賃承擔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而須於下年度償還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29	22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9	2,585	151	—
五年後	2,201	—	—	—
	6,329	2,806	151	—
在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承擔	10,530	78	—	—
	16,859	2,884	151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i)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之Ricwinco訂立出售。根據出售，Ricwinco收購MITI及MITI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TI集團欠本公司之債務權益。出售總代價約66,063,000港元。
- (ii)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據此，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為期三年，負責管理及經營由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WIF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ITC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YWIF集團與MITC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YWIF集團與MITC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溢利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重大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於年內與聯合控制機構Digital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榮文燈飾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製成品	(i)	95	33,939
向榮文燈飾集團購買製成品	(ii)	—	86,953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iii)	565	1,623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償還)服務費	(iv)	556	(61)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v)	397	748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固定資產	(v)	1,078	790

- (i) 向榮文燈飾集團銷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加利潤1.5%計算。
- (ii) 董事認為採購製成品乃按向供應商之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 (iii)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利率計算。
- (iv) 向榮文燈飾集團收取／(償還)之服務費指付還榮文燈飾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實際一般及行政開支。
- (v)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雙方釐定之當時市價進行。

年內，本集團亦向Torex Semiconductors (Hong Kong) Limited採購原料378,000港元，而該公司由榮智謙先生實益擁有。榮智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榮智鑫先生之直系親屬。

年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取約639,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有關息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年內，Ricwinco為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作出約9,302,000港元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35.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批核。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258,664</u>	<u>314,296</u>	<u>367,397</u>	<u>332,997</u>	<u>543,460</u>
經營溢利／(虧損)	<u>(52,934)</u>	3,742	(43,981)	108,667	20,856
分佔以下公司溢利減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u>14,014</u>	14,830	(2,812)	(1,193)	(290)
聯營公司	<u>2,159</u>	(1)	1	(165)	(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761)</u>	18,571	(46,792)	107,309	20,075
稅項	<u>(3,075)</u>	(531)	515	(1,405)	(1,0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u>(39,836)</u>	18,040	(46,277)	105,904	18,996
少數股東權益	<u>(5)</u>	—	(3)	(104)	6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39,841)</u>	<u>18,040</u>	<u>(46,280)</u>	<u>105,800</u>	<u>19,674</u>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u>425,884</u>	327,292	314,473	306,343	367,783
負債總值	<u>(169,131)</u>	(138,329)	(143,550)	(88,472)	(243,097)
少數股東權益	<u>(3,331)</u>	(2,349)	(2,349)	(1,671)	(678)
資產淨值	<u>253,422</u>	<u>186,614</u>	<u>168,574</u>	<u>216,200</u>	<u>124,008</u>

主要自置物業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現有用途	租期
1. 香港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 5樓A室及7樓A及B室	辦公室／貨倉	長期
2.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鑽利花園 榮文會所	辦公室／住宅	長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13	辦公室／住宅	長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231	住宅	長期
5. #PH6-120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住宅	永久業權
6. 中華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榮文路 第三工業區	工廠	短期